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2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9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42,956,970股的0.0041%,回购价格分别为11.826745元/股、11.4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330.58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2,956,970股变更为1,342,902,078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6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281,727,020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279,313,520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7,931,35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059,410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42,645,910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5,382,100.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892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408,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281,727,020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279,313,520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7,931,35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059,410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42,645,910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5,382,100.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如下:

①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P=[(18.25-0.0498357)÷(1+0.4983573)]-0.1-0.22=11.826745元/股

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P=11.73-0.1-0.22=11.41元/股

综上,公司拟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的31,225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1.82674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的23,667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1.4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54,892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5]24000010115号验资报告。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892股限制性股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1月22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54,892股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639,330.5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伍分捌角),其中减少股本54,892.00元,减少资本公积584,438.58元。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2,956,9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42,956,970.00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5日出具华兴验字[2024]23010000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2,902,07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42,902,078.00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124,541	9.61	-54,892	129,069,649	9.61
高管锁定股	128,059,210	9.54		128,059,210	9.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5,331	0.08	-54,892	1,010,439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832,429	90.39		1,213,832,429	90.39
三、总股本	1,342,956,970	100	-54,892	1,342,902,078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2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并做相关提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单独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中已做相关提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单独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正在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沟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7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6 / 0175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4 / 1.03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126,376.64 / 397,650.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5年0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58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6	017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3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5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0月14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可以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四、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产品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与华夏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将面临封闭期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将面临封闭期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84,92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7117%;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42,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72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未”)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汉未、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以及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上海汉未	30%	银行授信融资	1,500	785	500	215	是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0,000	5,000	1,100	13,900	否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51%	银行授信融资	37,250	7,250	1,000	29,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1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